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广宁县联和镇联和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| 报告提交时间 | 2024年6月14日 |
| 现场勘查人员 | 罗欣然、熊昆 | 现场勘查时间 | 2024年6月4日 |
|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|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| | |
| 项目组长 | 罗欣然 | 项目组成员 | 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 |
| 报告编制人 | 罗欣然、熊昆 | 报告审核人 | 劳业来 |
| 技术负责人 | 罗伟雄 | 过程控制负责人 | 李福春 |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广宁县联和镇联和油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广宁县联和镇联和圩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36904693820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黎志业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，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宁危化经字〔2021〕000024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）（1674）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$20\text{m}^3 \times 1$ 个、 $16\text{m}^3 \times 1$ 个，柴油罐 $26\text{m}^3 \times 1$ 个。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7月19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要求，须办理延期换证。

受该公司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对该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广宁县联和镇联和油站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